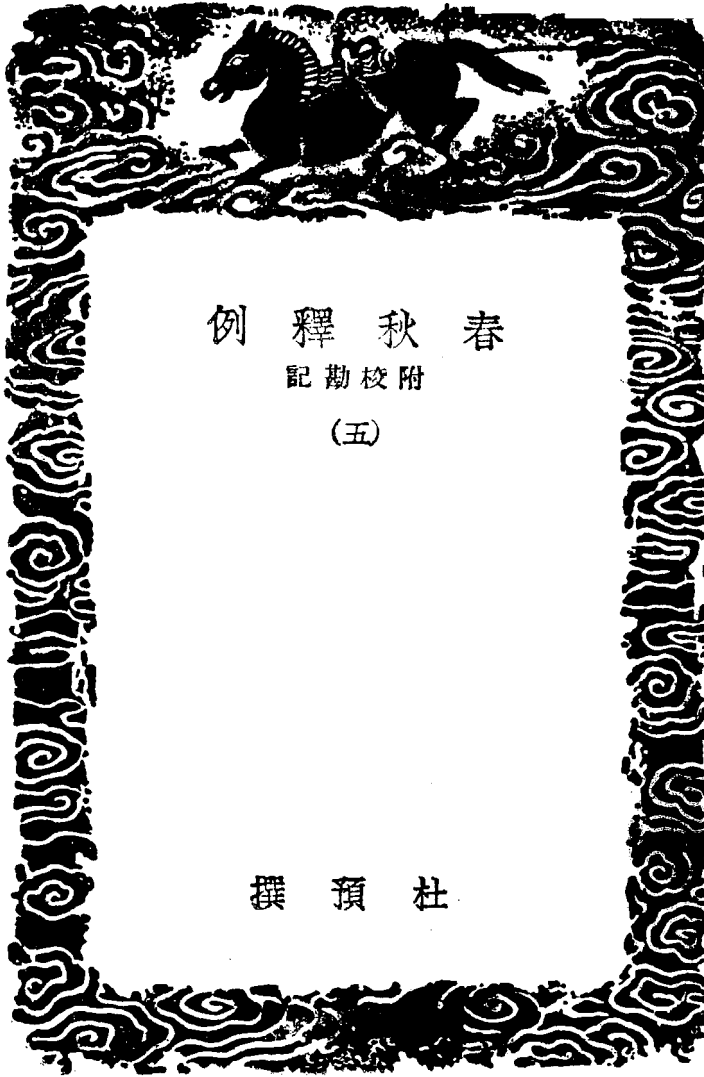


春秋釋例
附校勘記
五





春 秋 釋 例

附 校 勘 記

(五)

杜 預 撰

春秋釋例卷九

世族譜第四十五之下

〔衛〕

衛國。姬姓。文王子康叔封之後也。周公既誅祿父。殺管蔡。而以其地封康叔爲衛侯。居殷虛。

〔案〕永樂大典脫虛字。從隱

元年正義所引釋例增。

今朝歌是也。狄滅衛。文公居楚丘。成公徙都帝丘。今東郡濮陽是也。桓公十三年。魯隱公之元年也。出公輒十三年。獲麟之歲也。悼公二年。春秋之傳終矣。悼公三年卒。自悼公以下。十一世。二百五十

五年。而秦滅衛矣。〔案〕昭四年正義引世族譜云。衛在春秋後十一世。二百五十八年。而秦滅衛。

康叔封。

王孫牟。

康伯髦。

武公。

和王孫牟八世孫。

莊公。

揚。〔案〕衛侯自莊公以下
永樂大典並闕。

〔夫人〕

莊姜。

莊公夫人。

厲嬀。

生孝伯。莊公妃。

夷姜。

宣公烝之。生急子。桓公夫人。

宣姜。

昭伯烝之。生齊子。戴公、文公、宋桓夫人、許穆夫人、本宣公夫人。

定姜。

姜氏。定公夫人。

敬妣。

生獻公。定公妃。

夫人姜氏。

宣姜。襄公夫人。

媯始。

生孟縶及靈公。襄公嬖人也。

南子。

少君。靈公夫人。

呂姜。

莊公夫人。

夏戊之女夫人。

出公夫人。

〔公子〕

孝伯。

莊公子。

昭伯。

頑宣公子。

公子州吁。

莊公子。

急子。

宣公子。

壽子。

宣公子。

叔武。

夷叔衛武文公子。

公子瑕。

子適文公子。

子儀。

文公子。

鱧。

子鮮定公子。

子展。

定公子。

公子荆。

南楚獻公子。

公孫般師。

襄公孫。

公子起。

靈公之子。

太子疾。

莊公子。

公子青。

莊公子。

太子。

出公子。

宋桓夫人。

昭伯女。

許穆夫人。

昭伯女。

〔孫氏〕

孫莊子級。

武公三世孫。

孫昭子。

武公四世孫。

孫良夫。

桓子。

孫林父。

文子。

孫嘉。

林父子。

孫襄。

伯國林父子。

孫蒯。

林父子。

〔石氏〕

石碯。

石子靖伯孫。

石厚。

碯之子。

石稷。

成子石碯四世孫。

石買。

共子穆之子。

石惡。

悼子買之子。

石圃。

惡之從子。

石曼姑。

懿子石買孫。

石魋。

昭子。

石祁子。

靖伯八世孫。禮記曰石駘仲之子。

〔案〕程公說春秋分記云。世族譜以祁子爲靖伯八世孫。據禮記。石祁子駘仲子也。厚生駘仲。駘仲生祁子。當是靖伯五世孫。非八世孫也。

〔太叔氏〕

太叔儀。

太叔文子。僖侯八世孫。

太叔申。

太叔懿子。太叔儀孫。

太叔疾。

悼子。齊。

太叔遺。

僖子。

孔媯。

太叔疾之妻。孔文子之女。

〔齊氏〕

齊子。

昭伯子也。齊子無子。戴公以其子惡爲之後。

齊惡。

齊子四世孫。

齊豹。

齊子氏

〔公子孟氏〕

孟縶

襄公子

公子孟疆

孟縶無子，靈公以其子疆爲之後。

〔案〕定十二年，衛公孟疆帥師伐曹，杜集解云：疆，孟縶子。孔穎達正義云：爲後則爲其子，故云孟縶子。此實公孫，而不稱公孫者，縶字公孟，故即以公

孟爲氏，劉炫謂公孟生得賜族，故疆即以族告。

〔甯氏〕

甯跪

文仲，武公會孫。

甯速

莊子甯跪孫。

甯俞

武子

甯相。

成子。

甯殖。

惠子。

甯喜。

悼子。

〔子叔氏〕

黑背。

穆公子。

公孫剽。

子叔。殤公。

太子角。

剽子。

〔公叔氏〕

公叔文子。

公叔發。獻公孫。

公叔戌。

發之子。〔案〕程公說春秋分記云。公叔氏祖成子當。當生公孫發。發生戌。世族譜圖當一世。

〔北宮氏〕

北宮括。

北宮懿子。成公會孫。

北宮遺。

成子。

北宮佗。

文子。

北宮喜。

貞子。

北宮結。

〔南氏〕

公子郢。

子南靈公子。

子之。

公孫彌牟文子。

〔孔氏〕

孔達。

莊叔。

成子。

孔烝鉏孔達孫。

孔羈。

須叔。

孔圉。

文子孔羈孫。

孔惺。

叔惺。孔叔。

孔伯姬。

孔圉妻。太子蒯聩之姊。

〔王孫氏〕

王孫賈。

王孫齊。

賈之子。昭子也。

〔史氏〕

史朝。

史狗。

朝之子。文子也。

元咺氏。

元咺。

角

暉之子也。

〔夏戊氏〕

夏戊。

夏丁氏。

司徒期。

戊之子。

〔趙氏〕

趙黶。

趙陽。

黶之孫。〔案〕程公說春秋分記云。黶生舉。舉生陽。世族譜謂黶之孫陽。而闕舉一世。

〔褚師氏〕

褚師定子。

褚師比。

褚師定子之子。聲子也。

〔雜人〕

右宰醜。

孺羊肩。

公子黔牟。

右公子泄。泄·左傳作洩。

左公子職。

渠孔。

子伯。

黃夷。

孔嬰齊。

華龍滑。

太史。

禮至及昆弟

長祥。

華仲。

公子黻犬。

鍼莊子。

士榮。

周黻。

冶廬。

孫免。

師曹。

遽伯玉。

遽瑗。

子蟠。

子伯。

子皮。

子行。

尹公佗。

庚公差。

子魚。

子木。

公孫丁。

右宰穀。

殖綽。

公孫免餘。

雍鉏。

公孫無地。

公孫臣。

史黹。

子行數子

公子朝

屠伯

褚師圍

宗魯

祝釐

華齊

慶北

公南楚

華寅

鴻臚

析朱鉏

成子黑背孫

渠子

子玉霄。

彪僕。

子高魴。

祝佗。

子魚。

彌子瑕。

彭封彌子。

滑羅。

宋朝。

本宋公子子朝也。

戲陽速。

甯跪。

甯跪也。

(案)左傳甯跪有二。一則莊六年傳。放甯跪于秦。一則哀四年傳。甯甯跪救范氏。杜集解于莊六年注云甯大夫。哀四年則無注。今考世族譜。甯甯跪亦有二。一爲甯速之祖。當是莊六年傳之甯跪。一列于雜人。則哀四年傳之甯跪也。

本晉臣

行人子羽。

公文懿子。

公文要也。

渾良夫。

仲由。

季路。本魯子路。

寺人羅。

樂寧。

高柴。

子羔。

召獲。

公孫敢。

石乞。

鄆武子肸。

孟獻。

司徒瞞成。

子伯季子。

許公爲。

胥彌赦。

司寇亥。

優狡。

拳彌。

鄆子士。

祝史揮。

向禽。

仲叔于奚。

右衛人一百九十五。(案)本文實一百七十七人。

〔虢〕

虢國。姬姓。文王之弟。虢仲後也。今弘農陝縣是也。僖五年。晉滅之。

虢仲。

虢石父。

虢文公。

虢公忌父。

虢公仲郭。

虢公醜。

虢公林父。

〔大夫〕

祝應。

太祝。虢大夫。

史闕。

太史。虢大夫。

宗區。

宗人。號大夫。

舟之僑。

號大夫。

右號人十一。

〔莒〕

莒國。嬴姓。少昊之後。周武王封茲輿期于莒。初都計。後徙莒。今城陽莒縣是也。世本自紀公以下爲己姓。不知誰賜之姓者。十一世茲平公。方見春秋。共公以下微弱。不復見。四世楚滅之。〔案〕此條永樂大典闕佚。從歷二年正義所引釋例補入。

〔齊〕

齊國。姜姓。太公望之後。其先四岳佐禹有功。或封于呂。或封于申。故太公曰呂望也。太公股肱周室。成王封之于營丘。今臨淄是也。僖公九年。魯隱公之元年也。簡公四年。獲麟之歲也。簡公弟平公十三年。春秋之傳終矣。平公二十五年卒。後二世七十年。而田氏奪齊。太公之後滅矣。〔案〕此條永樂大典闕佚。從歷三年正義所引釋例補入。

〔高氏〕

高武子

高鄒高偃〔案〕襄二十九年齊高止出奔北燕傳云齊公孫薑公孫臧放其大夫高止于北燕高暨以盧癩圍丘嬰帥師圍盧高暨請立後而致邑齊人立敬仲之曾孫鄒瓦敬仲也孔穎達正義云依世本敬仲生莊子莊子生頃子頃子生宣子宣子生厚厚生止止是敬仲玄孫之子也世本又云敬仲生莊子莊子生頃子頃子之孫武子偃據世本則偃為敬仲玄孫今傳云曾孫必有一誤也此鄒即後所云高偃是也世族譜以高武子鄒偃為一人蓋鄒偃聲相近而字為二耳蓋遇注此亦作偃劉炫云據世本高止敬仲玄孫之子不立止近親遠取敬仲曾孫者齊人賢敬仲故繫之言敬仲曾孫則此人祖父皆非正適今別立之遠繼敬仲後高止祖父皆絕其祀也又案杜世族譜以高鄒即高偃而昭十二年齊高偃帥師納北燕伯于陽集解又云高偃高偃高偃玄孫與傳齊人立敬仲之曾孫鄒句不合劉炫已辨之又案此條永樂大典闕佚從襄二十九年正義所引釋例補入

〔國氏〕

國佐

賓媚人武子三事互見于經傳不知賓媚人是何等名號也〔案〕此條永樂大典闕佚從成二年正義所引釋例補入又案程公說春秋分記云歸父生

佐佐生二子曰勝曰弱弱生夏夏生書書生瑄瑄生高父世族譜闕高父一人

〔管氏〕

出自周穆王〔案〕孔穎達傳十二年正義云哀十六年傳稱楚白公殺齊管修杜云管修楚賢大夫故齊管仲之後是管氏之後于齊沒不復見也又案路史後紀注亦引杜釋例云管仲穆王後

〔雜人〕

管子奚〔案〕孔穎達傳十二年正義云成十一年傳有齊管子奚譜以為雜人則非管仲之子孫也

華免〔案〕成十八年傳齊侯使士華免以戈殺國佐于內宮之朝集解云華免齊大夫正義曰杜世族譜于齊國雜人之中有華免而無士字此注以華免為大夫則士者為士官也又案此條永樂大典闕從成十八年正義所引

世族譜
增入。

祝固。

史歸。〔案〕此二條永樂大典闕。從昭二十年正義所引世族譜增入。

〔陳〕

陳國。媯姓。虞舜之後也。當周之興。有虞遏父者。爲周陶正。武王賴其利器用。以其先聖之後也。以元女太姬配遏父之子滿。封于陳。賜姓曰媯。號胡公。桓公二十三年。魯隱公之元年也。〔案〕元年。隱三年正。義引釋例。作立年。緡公二十一年。獲麟之歲也。二十四年。楚滅陳矣。

遏父。

胡公滿。

文公章。

胡公八世孫。一本作幸。〔案〕陳侯自文公以下。永樂大典皆闕。

〔夫人〕

元女太姬。

胡公夫人。

元妃鄭姬。

生太子偃師。哀公夫人。

二妃。

生公子留。哀公妃。

下妃。

生公子勝。哀公妃。

〔公子〕

五父佗。

文公子。

太子免。

桓公子。

公子完。

敬仲。工正。厲公子。

公子禦寇。

太子宣公子。

公子黃。

成公子。

公子過。

成公子。

悼太子假師。

哀公子。

公子勝。

哀公子。

司徒招。

公子招過弟成公子。

〔夏氏〕

御叔。

宣公孫。

夏徵舒。

夏南。

夏鬻。

悼子徵舒三世孫。

夏區夫。

徵舒四世孫。〔案〕程公說春秋分記云。夏氏祖宣公子少西。生御叔。御叔生徵舒。徵舒生督。督生禦寇。禦寇生鬻。鬻生區夫。世族譜止列御叔。徵舒。鬻。區夫四人。餘皆略焉。又案。鬻乃徵舒之曾孫。世族譜謂

為徵舒三世孫是也。杜預于昭二十三年注云。徵舒玄孫。自為異同。當以世族譜為正。

御叔妻夏姬。

徵舒母。

〔轅氏〕

轅濤塗。

轅宣仲申公九世孫。

轅僑。

桓子濤塗四世孫。

〔宗氏〕

宗豎。

宣公六世孫。

〔鍼氏〕

鍼子。

僖公孫。

鍼宜咎。

鍼子八世孫。

〔慶氏〕

慶虎。

桓公五世孫。

慶寅。

〔司城氏〕

公孫貞子。

哀公孫。

〔雜人〕

顓孫。

轅選。

女叔。

原仲。

公孫寧。

孔寧。

泄冶。

儀行父。

司徒印。

司馬桓子。

慶樂。

孔奐。

于徵師。

輿嬖袁克。

懿氏妻。

逢滑。

轅頗。

公孫佗人。

轅咺。

轅買。

芋尹蓋。

賈獲及母妻。

〔杞〕

杞國。姒姓。夏禹之苗裔。武王克紂。求禹後。〔案〕武王二句。隱四年正義引釋例。作武王克殷。求禹之後。得東樓公而封之于杞。今陳留雍

丘縣是也。九世及成公。遷緣陵。文公居滄子。〔案〕文公二字。永樂大典脫。從隱四年正義所引釋例增。成公始見春秋。〔案〕隱四年正義云。杞子魯。隱四年已見春

秋。桓二年有杞侯來朝。莊二十七年有杞伯來朝。于傳並無就懿。又不書其卒。僖二
十三年。杞成公卒。其懿乃見于傳。未知隱四年杞國定是何君。當是成公之父祖耳。僖公子潛公六年。獲麟之歲

也。潘公弟哀公三年。春秋之傳終矣。哀公十年卒。自哀公以下二世。十三年而楚滅之。〔案〕之字。隱四年正義引釋例。作紀。

成公。

桓公。

姑容成公弟。

孝公。

丐。

文公。

益姑。

平公。

郁釐。

悼公。

成。

隱公。

乞。

僖公。

過悼公會孫。〔案〕哀八年。冬十有二月癸亥。杞伯過卒。孔穎達正義云。案悼公父平公以昭二十四年卒。悼公以定四年卒。未應有曾孫可以授之國也。杞世家。僖公過是悼公之子。疑譜誤。

右杞人八。

〔蔡〕

蔡國。姬姓。文王子叔度之後也。武王封之于汝南上蔡。為蔡侯。作亂見誅。其子蔡仲。成王復封之于蔡。至平侯徙新蔡。昭侯徙九江下蔡。宣侯二十八年。魯隱公之元年也。昭侯子成侯十年。獲麟之歲也。成侯子聲侯四年。春秋之傳終矣。聲侯十四年卒。自聲侯以下三世。二十八年。而楚滅蔡。〔案〕昭四年正義引世族譜云。昭四年後十一年。楚

滅蔡。十三年。蔡復封。春秋後二世。十八年。而楚滅蔡。又案。此條永樂大典闕佚。從隱四年正義所引釋例補入。

文侯。

申。

景侯。

固。

靈侯。

般。

隱太子。

昭侯。

申。隱太子之子。〔案〕自文侯以下。永樂大典闕。從哀四年正義所引世族譜補入。又案。正義云。昭侯是文侯玄孫。乃與高祖同名。周人以諱事神。二申必有誤者。俱是經文。未知孰誤。

〔郟〕

郟國。周公之弟郟叔武之後也。

郟伯。

太子朱儒。

郟伯。

〔晉〕

晉國。姬姓。武王子唐叔虞之後也。成王滅唐而封之。今太原晉陽縣是也。燹父改之曰晉。燹父孫成侯徙都曲沃。今河東聞喜縣是也。穆侯徙都絳。鄂侯二年。魯隱公之元年也。定公三十一年。獲麟之歲也。出公八年。而春秋之傳終矣。出公十七年卒。自出公以下。五世。八十二年。而韓趙魏滅晉也。〔案〕此條永樂大典闕佚。從隱五年正義所

引釋例補入。

〔欒氏〕

樂魴。

樂氏族。〔案〕襄二十三年。晉樂盈復入于晉。入于曲沃。傳云。樂樂斷肘而死。樂魴傷。杜集解云。樂。盈之族。魴。樂氏族。孔穎達正義云。服虔云。魴。盈之子。計樂盈范宣子之外孫。胥午謂爲孺子。未得有子已堪戰。十九年。樂魴已帥師伐齊。必非樂盈子。故杜以爲樂氏族。世族譜。樂魴爲樂氏族。以樂樂爲雜人。不知杜意何故也。此條永樂大典闕佚。從襄二十三年正義所引世族譜增入。又案程公說春秋分記云。世族譜闕樂鍼樂盈二人。

〔羊舌氏〕

羊舌大夫。

羊舌氏。晉之公族。羊舌其所食邑也。〔案〕正義云。唯晉晉之公族。不知出何公也。或曰。羊舌氏姓李。名果。〔案〕春秋分記。有人盜

羊而遺其頭。不敢不受而埋之。後盜羊事發。辭連李氏。李氏掘羊頭而示之。以明己不食。誰識其舌。

舌存得免。號曰羊舌氏。〔案〕杜預集解云。羊舌大夫。叔向祖父。孔穎達闕二年正義云。羊舌氏爵爲大夫。號曰羊舌大夫。不知其如何也。此人生羊舌職。職生叔向。至或所云。杜所不從。記異聞耳。此

條永樂大典闕。從闕二年。文十二年昭三年正義所引釋例補入。

〔祁氏〕。〔案〕程公說春秋分記云。豹字叔虎。生三子。曰稱。曰冀芮。曰義。芮生缺。缺生克。克生錡。又芮從子曰步揚。曰步招。招無後。揚生二子。曰擊。曰蒲城鶴居。擊生三子。曰至。曰潑。曰毅。世族譜闕豹及鶴居二人

。今錄此以補本文之闕。

〔韓氏〕

韓萬。

定伯簡。

萬之孫。〔案〕程公說春秋分記云。案系本。萬生求伯。求伯生定伯簡。世族譜闕。萬之孫曰定伯簡。與系本及服虔之說同。獨闕求伯一世。今據此補入。

〔荀氏〕

荀鑿。

知朔。

荀盈。

朔之弟。懿之子。〔案〕荀氏以下。永樂大典並闕。據程公說春秋分記所引世族譜補入。

〔魏氏〕

畢萬。

魏犇。

萬之孫。〔案〕自畢萬以下。永樂大典闕。從程公說春秋分記所引世族譜補入。又案。分記云。萬生芒季。芒季生武仲州。即武子犇也。

魏顛。

魏犇子。〔案〕此條永樂大典闕。從龔三年正義所引世族譜補入。

魏錡。

魏犇子。為呂氏。〔案〕此條永樂大典闕。從程公說春秋分記所引世族譜補入。

魏絳。

魏擘子莊子。

〔案〕莊子二字，從春秋分記所引世族譜補入。穎別爲令孤氏，絳爲魏氏，蓋穎長而庶，絳幼而適故也。〔案〕孔穎達《禮記正義》云：魏世

家，武子生悼子，悼子生絳，則絳是魏孫，計其年世孫應是也。先儒悉皆不然，未知何故，附錄于此。

魏頡。

魏穎子穎長，生頡，則絳是頡之叔父。

〔案〕自魏絳以下，永樂大典闕，從《禮記正義》所引世族譜補入。

呂相。

魏錡子。

魏舒。

莊子之子獻子。

魏曼多。

舒之孫。〔案〕程公說春秋分記云：系本，舒生侈，侈生曼多。又案自呂相以下，永樂大典並闕，從分記所引世族譜補入。

〔范氏〕

士文伯。

士巧。〔案〕《禮記》三十一年傳：寡君使曰請命。陸德明《經典釋文》云：曰，本又作巧。古害反。士文伯名也。今傳本皆作曰字，或作巧字，釋例亦然。案士文伯字伯瑕。春秋時，人名字皆相配。楚令尹陽巧字子瑕。與文伯名字正同。

又鄭名字子瓊。與乞正同。則作曰者是。又案魯有仲嬰齊。是莊公之孫。又有公孫嬰齊。是文公之孫。仲嬰齊子公孫嬰齊爲從祖。同時同名。鄭有公孫段。字子石。又云伯石。印段字伯石。傳又謂之二子石。印段即公孫段。從父兄弟之子尙同名。字伯瑕與宣子何凝同乎。孔穎達正義云。晉宋古本及釋例皆作丐。俗本作曰。此上文伯是范氏別族。不宜與范宣子同名。今定本作曰。恐非。考經典釋文以曰字爲是。正義以丐字爲是。而所引釋例之文則同。永樂大典此條已佚。今據二書增入。又案。程公說春秋分記云。杜伯生隰叔。隰叔生蔣。蔣生穀。穀生會。以隨爲氏。亦曰范氏。生二子。曰夔。曰魴。夔生曰。魴生寔。寔生曰。生鞅。鞅生二子。曰吉射。曰皋夷。又會從弟穆子爲士季氏。生渥濁。渥濁生弱。弱生伯瑕。名丐。伯瑕生彌牟。世族譜闕杜伯隰叔二世。

〔趙氏〕

叔帶。

趙夙。

叔帶五世孫。〔案〕叔帶以下。永樂大典闕。從程公說春秋分記所引世族譜補入。

趙衰。

趙夙之弟也。〔案〕此條永樂大典闕。從定十三年正義所引世族譜補入。

趙盾。

趙衰之子。〔案〕孔穎達正義云。晉語云。趙衰。趙夙之弟。世本。夙爲衰祖。穿爲夙之曾孫。世本轉寫多誤。其本未必然也。又案。此條永樂大典闕。從宣二年正義所引釋例補入。

趙朔。

趙盾子。

趙武。

趙朔子。

趙成。

趙武子。

趙鞅。

趙成子。其家爲趙氏。〔案〕自趙朔以下。永樂大典並闕。從定十三年正義所引世族譜補入。

趙穿。

趙夙之庶孫。于趙盾爲從父昆弟。而爲盾側室。〔案〕孔穎達正義云。穿。趙盾從父昆弟子也。別爲邯鄲氏。趙盾從父昆弟也。別爲邯鄲氏。從

桓二年及文十二年正義所引釋例補入。

趙旃。

趙穿子。

趙勝。

趙旃子。

趙午。

趙勝子其家爲耿氏。〔案〕穿之後。別封鄆郡。世不絕祀。故亦稱鄆氏。又案。趙旆以下。永樂大典闕。從定十三年正義所引世族譜補入。

〔籍氏〕

孫伯鬻

籍談

籍秦

談子。〔案〕程公說春秋分記云。鬻生頡。頡生叔子。叔子生官正。官正生司徒公。司徒公生少彞。少彞生太伯。太伯生季。季生偃。偃生談。談生秦。世族譜止載伯鬻談秦三世。今據此補入。

〔雜人〕

先穀

彘子。彘季。〔案〕宣十二年傳。荀林父將中軍。先穀佐之。杜集解云。彘季代林父。孔穎達正義云。案傳文皆稱彘子。今注云彘季。勘譜亦以彘子彘季爲一人。則杜君別有所據。書傳殘缺。不可得而知也。劉炫云。傳文

皆稱彘子。何以知是彘季。以穀非彘季以規杜。今知非者。杜以子爲男子之稱。季是幼小之辭。季之與子。是得通稱。子路或爲季路。舉其常稱。謂之子。論其字。謂之季。故公子友或稱季友。而劉以傳無彘季而規杜。非也。又傳云

晉原穀。宋華椒。衛孔達。曹人。同盟于清丘。杜集解云。原穀。先穀。正義云。杜譜以爲雜人。則不知誰之子也。案傳。先軫或稱原軫。此蓋先軫之後也。傳有名號之異。杜譜皆並言之。先穀之下。不晉原穀。是杜脫也。上文帶

彘子。服虔以爲食采于彘。今復稱原。原。其上世所食也。于時趙氏有原同。蓋分原邑而共食之也。又案。此條永樂大典闕。從宣十二年正義所引釋例補入。

樂樂。〔案〕杜集解云。樂。樂盈之族。譜又以爲雜人。孔穎達正義已疑其誤。又案。此條永樂大典闕。從宣二十三年正義所引世族譜補入。

王正。〔案〕昭六年傳。齊侯如晉。請伐北燕也。士曰相士鞅。逆諸河。禮也。陸德明經典釋文云。今傳本皆作士曰相士鞅。古本土曰或作王正。董遇王廡本同。學者皆以士曰是范宣子。即士鞅之父。不應取其父同姓名人爲介。今傳

本誤也。依王正爲是。王元規云。古人質。口不言之耳。何妨爲介也。案士文伯是士鞅之族。亦名曰。無妨令相范鞅也。然士文伯名。古本亦有作正者。解見襄三十一年孔穎達正義云。世族譜以王正爲雜人。諸本及王肅董遇注皆作王正。俗本或誤爲士曰。此人不當取士鞅之父同姓名而爲之介也。觀此。則相士鞅者自是王正。今相傳作士曰者。誤。至陸德明以王正卽士文伯。則士文伯名丐。不名正也。杜譜以士文伯爲范氏別族。王正爲雜人。其非一人可知矣。又案。此條永樂大典闕。從昭六年正義所引世族譜增入。

郤稱。

步招。

郤溱。〔案〕程公說春秋分記云。世族譜列郤稱。步招。郤溱于雜人。今據此補入。

〔薛〕

薛國任姓。黃帝之苗裔奚仲封爲薛侯。今魯國薛縣是也。奚仲遷于邳。仲虺居薛。以爲湯左相。武王復以其冑爲薛侯。齊桓霸諸侯。黜爲伯。獻公始與魯同盟。小國無記。世不可知。亦不知爲誰所滅。〔案〕此條永樂大典闕佚。從

隱十一年正義所引釋例補入。

〔許〕

許國姜姓。與齊同祖。堯四嶽伯夷之後也。周武王封其苗裔文叔於許。以爲太嶽胤。今潁川許昌是也。靈公徙葉。悼公遷夷。一名城父。又居析。一名白羽。許男斯處容城。自文叔至莊公十一世。始見春秋。元公子結元年。獲麟之歲也。當戰國首。結爲楚所滅矣。〔案〕此二句。隱十一年正義引釋例。作當戰國初。楚滅之。

莊公。

莒人莒。

桓公鄭。

莊公弟也。世本無許叔。疑鄭卽是。

穆公。

新臣。

僖公。

業。

昭公。

錫我。

靈公。

甯。

悼公。

買。

許男。

斯。

元公。

成悼公孫。

〔公子〕

哀世子。

太子止。

〔雜人〕

百里。

許園。

叔申。

〔秦〕

〔百里氏〕

百里奚。

百里孟明視。

百里奚之子。〔案〕孔穎達傳三十二年正義云。世族譜以百里孟明視爲百里奚之子。則姓百里。名視。字孟明也。

〔雜人〕

西乞術。

白乙丙。

或以西乞術、白乙丙爲蹇叔子。案傳稱蹇叔之子與師。言其在師中而已。若是西乞、白乙、則爲將帥不得云與也。或說必妄記異聞耳。〔案〕孔穎達傳三十二年正義云。古人之言名字者。皆先字後名而違言之。其術、丙。必是名。西乞、白乙。或字或氏。不可明也。自百里氏以下。永樂大典闕佚。

俱從左傳僖三十二年正義所引釋例補入。

〔曹〕

曹國、姬姓。文王子叔振鐸之後也。武王封之陶丘。今濟陰定陶縣是也。桓公三十五年。魯隱公之元年也。

伯陽立十五年。魯哀公之八年。而宋滅曹。〔案〕此條永樂大典闕佚。從桓五年正義所引釋例補入。

〔楚〕

楚國、平姓。顓頊之後也。其後有鬻熊。事周文王。早卒。成王封其曾孫熊繹于楚。以子男之田。居丹陽。今南郡枝江是也。熊達始稱武王。武王十九年。魯隱公之元年也。武王居郢。今江陵是也。昭王徙都。惠王八年。

獲麟之歲也。惠王二十一年。春秋之傳終矣。惠王五十七年卒。自惠王以下十二世。二百九年。而秦滅之。

〔案〕此條永樂大典闕佚。從桓二年正義所引釋例補入。又案。路史後紀注引杜釋例云。鬻熊子早卒。附錄于此。

〔王子〕

季芊。

界我。

皆平王女。〔案〕孔穎達定四年正義云。世族譜。季芊與界我為二人。皆平王女也。服虔云。季芊許嫁而字界我。禮以季芊。界我為一人。杜以季芊。界我為二人。今不可考。姑並存之。又案。此條永樂大典闕。從經典釋文及正義所引釋例增入。

〔陽氏〕

陽令終。

陽完。

令終子。

陽佗。

令終子。〔案〕程公說春秋分記云。陽氏別祖王子陽。生尹。尹生佗。佗生三子。曰令終。曰完。曰佗。昭二十七年傳。令尹子當殺陽令終與其弟及佗。則完佗與令終俱為佗之子也。世族譜誤以陽完及佗為令終之子。今正之。今據此補入。並正。

〔闕氏〕

闕射師。

闕廉若敖子。

〔案〕杜預莊三十年傳集解云。射師。闕廉也。孔穎達正義曰。杜注與譜並以射師闕廉爲一人。未知何據。服虔云。射師。若敖子闕班也。考射師被桎。不言舍之。何以得殺子元。知射師與班非一人也。

又案。闕射師闕班二條。永樂大典闕。從莊三十年正義所引釋例補入。

闕班。

若敖孫。

闕宜申。

闕廉孫。

〔案〕此條永樂大典闕。從程公說春秋分記所引世族譜補入。

〔屈氏〕

屈蕩。

屈申。

屈蕩孫。

〔案〕此條亦從春秋分記所引世族譜補入。考襄二十五年傳。楚子使屈申圍宋方。杜集解云。屈申。屈蕩之子。與譜互異。未知孰是。

〔蔦氏〕

蔦艾獵。

孫叔敖

鳶子馮

叔敖子

〔案〕襄十五年正義云。案世本。鳶艾獵是孫叔敖之兄。馮是艾獵之子。則馮是叔敖兄之子也。杜集解及釋例。皆以鳶艾獵。叔敖爲一人。馮是叔敖之子。世本轉寫多誤。杜當考得其真。又按。鳶艾獵。鳶子馮二條。

永樂大典闕。從襄十五年正義所引釋例補入。

〔申氏〕

申叔時

申叔跪

〔案〕程公說春秋分配云。楚之申氏有三。申公巫臣之後。屈氏別族也。申舟之後及申宇。即申氏也。申叔時而

之失于此。

〔虞〕

虞國。姬姓。周太王之子太伯之弟仲雍。是爲虞仲。嗣太伯之後。武王克商。封虞仲之庶孫以爲虞仲之後。

處中國爲西吳。

〔案〕此句永樂大典作處中國而西遷。從桓五年正義所引釋例改正。

後世謂之虞公。僖公五年。晉滅之。

〔小邾〕

小邾國。邾挾之後也。夷父顏有功於周。其子友別封爲附庸。居郕。曾孫犂來始見春秋。附從齊桓。以尊周

室。命爲小邾子。穆公之孫惠公以下。春秋後六世而楚滅之。

〔案〕孔穎達莊五年正義云。世本云。邾顏居邾。肥徙郕。宋仲子注云。邾顏別封小邾于郕。爲小邾

子。則顯是君。肥始封鄆。又云。世本言肥。杜譜言友。當是一人。僖七年經書小邾子來朝。知齊桓請王命命之。又案。此條永樂大典闕佚。從莊五年正義所引釋例補入。

鄆犁來。

邾顏曾孫。

穆公魁。

犁來之孫。

射。

哀十四年奔魯。

右小邾人三。

〔北燕〕

北燕國。姬姓。召公奭之後也。周武王封之于燕。居漁陽薊縣。其國僻小。不通諸夏。自召公至簡公。款二十

九世。始見經。簡公。子獻公。十二年。獲麟之歲也。獻公。子孝公。七年。春秋之傳終矣。孝公立十五年卒。孝公

以下六世。始大。稱王。十二世。二百二十五年。秦滅之。〔案〕此條永樂大典闕佚。從左傳襄二十八年正義所引釋例補入。

〔萊〕

萊。不知其姓。〔案〕此條永樂大典闕。從襄二年正義所引世族譜補入。

〔吳〕

吳國。姬姓。周太王之子太伯、仲雍之後也。太伯、仲雍讓其弟季歷而去之荆蠻。自號句吳。或曰吳。句、工、夷。言發聲也。太伯無子而卒。仲雍嗣之。當武王克殷。而因封其曾孫周章于吳。爲吳子。又別封章弟處。仲于虞。自太伯五世而得封。十二世而晉滅虞。虞滅而吳始大。至壽夢而稱王。壽夢以上。世數可知。而不紀其年。壽夢之元年。魯成公之六年也。夫差十五年。獲麟之歲也。二十三年。魯哀公之二十二年。而越滅吳矣。

泰伯。

仲雍。

吳子乘。

壽夢。

吳子諸樊。

遏。

吳子餘祭。

戴吳。

州子。

僚。

公子光。

闔閭。吳子光。

夫差。

〔公子〕

蹶山。

壽夢子。

公子燭庸。

壽夢子。

公子掩餘。

壽夢子。

季札。

公子札延州來季子壽夢子。

大槩王。

闔閭弟。

太子諸樊。

王僚子。

太子終業。

闔閭子。

子山。

闔閭子。

王子姑曹。

王子地。

太子友。

夫差子。

屈狐庸。本晉臣巫臣子。

壽越。

公子黨。

慶封。

本齊臣。

鱒設諸。

公子苦雒。

偃州員。

太宰嚭。

子餘。本楚伯州犂孫。

泄庸。

叔孫輒。

子張。本魯臣。

王犯。

公山不狝。

子泄本魯臣。

徐承。

胥門巢。

展如。

王孫彌庸。

行人且姚。

壽於堯。

申叔儀。

公子慶忌。

伍員子。

其在齊爲王孫氏。

〔越〕

越，姒姓。其先夏后少康之庶子也。封于會稽，自號於越。於者，夷言發聲也。濱在南海，不與中國通。後二十餘世，至于允常。魯定公五年，始代吳。允常卒，子句踐立，是為越王。越王元年，魯定公之十四年也。魯哀公二十二年，句踐滅吳，霸中國。卒，春秋後七世，大為楚所破，遂微弱矣。外傳曰：華姓歸越，是越本楚之別封也。或非夏后之後也。〔案〕此條永樂大典闕佚，從宣八年正義所引釋例補入。

〔滕〕

滕，姬姓。文王子錯叔繡之後也。武王封之居滕，今沛郡公丘縣是也。自叔繡及宣公十七世，乃見春秋。隱公以下，春秋後六世而齊滅滕矣。〔案〕左傳隱七年正義云：世本言齊景公亡滕。案齊景之卒，在滕隱之前。世本言亡滕，亦誤。考漢書地理志：沛郡公丘縣，故滕國也。周文王子錯叔繡所封。二十一世，為齊所滅。

宣公

嬰齊

昭公

毛伯宣公孫

文公

繡。

成公。

原文公子。

〔案〕文公子三字。永樂大典脫佚。從昭三年正義所引世族譜補入。

悼公。

寧。

頃公。

結。

隱公。

虞母。

右滕人七。

〔南燕〕

南燕伯爵不知所出。

〔案〕此條用服虔之說。永樂大典闕。從莊二十年正義所引釋例補入。

〔夷〕

夷國夷詭諸。妘姓。

〔案〕此條永樂大典闕。從隱元年正義所引世族譜補入。又案。正義云。世本。夷。妘姓。傳無其人。不知為誰所滅。釋例上地名。夷國在城陽莊武縣。莊十六年。晉武公伐夷。執夷詭諸。杜云。

龍諸。周大夫。夷。計。采地名。釋例土地名注爲國，則二夷別也。世族譜子夷歸譜之下注云。振。則以二夷爲一。計。莊武之縣。遠在東。垂。不得爲周大夫之采邑。而習取其地。是譜誤也。

〔白狄〕

白狄子。

姬姓。

鮮虞中山。

白狄姬姓。

昔陽肥子綿皋。

白狄別種。

鼓子戴鞮。

〔赤狄〕

赤狄子。

姬姓。

赤狄潞氏潞子嬰兒。

隗姓。

赤狄甲氏。

留吁。

潞氏之餘。

廬咎如。

赤狄別種隗姓。

學者上采太史公書世本旁引傳記諸子多有異同莫得其真故止集傳所載古人名不復他取。

〔案〕此條永樂大典闕。從程公說春秋分記所引世族譜補入。

少皞氏其官以鳥為名然則此五官皆在高陽之世也。

〔案〕此條永樂大典闕。從昭二十九年正義所引釋例世族譜補入。又案傳云史墨對魏獻子曰五行之

官。是謂五官。木正曰句芒。火正曰祝融。金正曰蓐收。水正曰玄冥。土正曰后土。少皞氏有四叔。曰重。曰該。曰修。曰熙。實能金木及水。使重為句芒。該為蓐收。修及熙為玄冥。世不失職。遂濟窮桑。此其三祀也。顯預氏有子曰犁。為祝融。共工氏有子曰句龍。為后土。此其二祀也。

又案。此條及下三條。全文已佚。無可係屬。附錄于此。

修及熙皆為玄冥未知昧為誰之子或是其子孫也。

〔案〕此條永樂大典闕。從昭元年正義所引釋例補入。又案傳云昔金天氏有裔子曰昧為玄冥師。生允格

審駘。正義云昧為金天裔子。當是修熙之後。

案。緜則舜之五世從祖父也。而及舜共為堯臣。堯則舜之從高祖。而妻以其女。此史記之可疑者。

〔案〕此條

永樂大典闕。從文十八年正義所引釋例世族譜補入。又案傳云高辛氏有才子八人。伯翳。仲堪。叔獻。季仲。伯虎。仲熊。叔豹。季狸。杜集解云。高辛。帝嚳之號。八人。其苗裔。即稷契朱虎熊羆之倫。正義云。史記。稷契

與堯。皆爲帝嚳之子。稷契。堯之親弟。以堯之聖。有大德之弟。久而不知。舜始舉用。以情而測。理必不然。且云世濟其美。其間必應累世。不容高辛之下。卽至其身。馬遷傳聞于人。未必盡得其實。故世族譜取史記之說。又從而譏之。

密須、媾姓。

(案)此條永樂大典闕。從程公說春秋分記所引釋例補入。

春秋釋例卷十

經傳長歷第四十五之一〔案〕此篇見水樂大典。其篇目亦存。

桓十七年冬十月朔日有食之。傳曰冬十月朔日有食之不書日官失之也。天子有日官諸侯有日御日官居卿以底禮也日御不失日以授百官于朝。

莊二十五年夏云云六月辛未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傳曰夏六月辛未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非常也。惟正月之朔慝未作于是乎用幣于社伐鼓于朝。

僖十五年夏五月日有食之傳曰夏五月日有食之不書朔與日官失之也。

文元年春云云二月癸亥日有食之傳曰于是閏三月非禮也。先王之正時也。履端于始舉正于中歸餘于終履端于始序則不愆舉正于中民則不惑歸餘于終事則不悖。

閏當在僖公末年

十五年夏云云六月辛丑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傳曰六月辛丑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非禮也。日有食之天子不舉伐鼓于社諸侯用幣于社伐鼓于朝以昭事神訓民事君示有等威古之道也。

襄二十七年冬十有二月乙亥朔日有食之傳曰十二月乙亥朔日有食之辰在申司歷過也再失閏矣。

昭十七年夏六月甲戌朔日有食之傳曰夏六月甲戌朔日有食之祝史請所用幣昭子曰日有食之天子不舉伐鼓于社諸侯用幣于社伐鼓于朝禮也平子禦之日止也惟正月朔慝未作日有食之于是有伐鼓用幣其餘則否太史曰在此月也日過分而未至三辰有災于是乎百官降物君不舉辟移時樂奏鼓祝用幣史用辭故夏書曰辰不集于房瞽奏鼓嗇夫馳庶人走此月朔之謂也當夏四月是謂孟夏平子弗從昭子退曰夫子將有異志不君君矣

哀十二年冬十有二月螽傳曰冬十二月螽季孫問諸仲尼仲尼曰丘聞之火伏而後蟄者畢今火猶西流可歷過也

歷見經傳七百七十九傳發有八

釋例曰書稱朞三百六旬有六日以閏月定四時成歲允釐百工庶績咸熙是以天子必置日官諸侯必置日御世修其業以攻其術（案）攻字劉昭續漢書律歷志注引長歷作考舉全數而言故曰六日其實五日四分日之一

日一日行一度而月日行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有奇日官常會集此之遲速（案）速字劉昭續漢書律歷志註及晉書引長歷並

作疾以致成晦朔錯綜以設閏月閏月無中氣而北斗斜指兩辰之間所以異于他月也積此以相通

四時八節無違乃得成歲其微密至矣得其精微以合天道則事叙而不悖故傳曰閏以正時時以作事事以厚生生民之道于是乎在矣然陰陽之運隨動而差差而不已遂與歷錯故仲尼丘明每于朔

閏發文。蓋矯正得失。因以宜明歷數也。桓十七年。日有食之。得朔。而史闕其日。單書朔。僖十五年。日食

亦得朔。而史闕其朔與日。故傳因其得失。並起時史之謬。兼以明其餘日食。或歷失其正也。莊二十五

年。經書六月辛未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周之六月。夏之四月。所謂正陽之月也。而歷數誤。(案)歷數

漢書律歷志注引長歷。作時歷。實是七月之朔。非六月。故傳曰非常也。惟正月之朔。慝未作。日有食之。于是乎有用幣

于社。伐鼓于朝。明此食非用幣。伐鼓常月。因變而起歷誤也。文十五年。經文皆同。而更復發傳曰非禮

者。明前傳欲以審正陽之月。後傳發例。欲以明諸侯之禮。而用牲爲非禮也。此乃聖賢之微旨。而先儒

所未喻也。昭十七年。夏六月日食。而平子言非正陽之月。以禋一朝。近于指鹿爲馬。故傳曰不君。君且

因以明此月爲得天正也。劉子駿造三統歷。以修春秋。春秋日有食之。有甲乙者三十四。而三統歷恒

得一食。歷術比諸家既最疏。又六千餘歲輒益一日。凡歲當累日爲次。而無故益之。此不可行之甚者。

班固前代名儒。而謂之最密。非徒班固也。自古已來。諸論春秋者多違謬。(案)多違謬。劉昭律歷志注及

造家術。或用黃帝以來諸歷。以推經傳朔日。皆不得諧合。日食于朔。此乃天驗。經傳又書其朔日食。可

謂得天。而劉賈諸儒說。皆以爲月二日或三日。並公違聖人明文。其蔽在于守一元。不與天消息也。余

感春秋之事。嘗著歷論。極言歷之通理。其大指曰。天行不息。日月星辰各運其舍。皆動物也。物動則不

一。雖行度大量。(案)行度下。晉書律歷志引長歷。有有字。可得而限。累日爲月。累月爲歲。以新故相攷。(案)攷字。劉昭續漢書律

不得有毫毛之差。〔案〕毫毛。晉書律歷志引長歷。作毫末。此自然之理也。故春秋日有頻月而食者。有曠歲而不食者。理

不得一而算守恆數。故歷無有不差失也。始失于毫毛。而尚未可覺。積而成多。以失弦望朔晦。則不得

不改憲以順之。〔案〕順字。劉昭續漢書律歷志注及晉書引長歷。並作從字。書所謂欽若昊天。歷象日月星辰。易所謂治歷明時。言當順

天以求合。非爲合以驗天者也。〔案〕此句。文元年正義引釋例。作非苟合以驗天者也。推此論之。春秋二百餘年。其治歷通變多矣。

〔案〕通變。劉昭續漢書律歷志注及晉書引長歷。並作論體。雖數術絕滅。還尋經傳微旨。大量可知。時之違謬。則經傳有驗。學者固當曲

循經傳月日日食。以攷晦朔也。以推時驗。而見皆不然。各據其學。以非春秋。此無異度己之跡。而欲削

他人之足也。余爲歷論之後。至咸寧中。有善算者李修夏顯。〔案〕夏顯。晉書律歷志引長歷。作卜顯。依歷體爲術。〔案〕歷體。劉昭續漢書

律歷志注及晉書引長歷。並作論體。名乾度歷。表上朝廷。其術合日行四分之數。而微增月行。〔案〕月行。晉書律歷志引長歷。作月術。用三百

歲改憲之意。二元相推。七十餘歲。承以強弱。強弱之差蓋少。而適足以遠通盈縮。時尙書及史官以乾

度歷與秦始皇歷參校。古今記注。乾度歷殊勝。〔案〕晉書律歷志引長歷。此句下有泰始歷上勝官歷四十五事十一字。今其術具存。時又并攷古

今十歷。以驗春秋。知三統歷之最疏也。今具列其時得失之數。又據經傳微旨證據。及失閏旨。攷日辰

朔晦。以相發明。爲經傳長歷如左。諸經傳證據。及失閏違時。文字謬誤。皆甄發之。雖未必其得天。蓋是

春秋當時之歷也。學者覽焉。大凡經傳有七百七十九日。三百九十三日。經三百八十六日。傳其三十

七日。食三無甲乙。

黃帝歷得四百六十六日。一日食。失三百一十三日。三十六日食。三無甲乙。
顓頊歷得五百九日。八日食。失二百七十日。二十九日食。三無甲乙。

夏歷得五百三十六日。十四日食。失二百四十三日。二十三日食。三無甲乙。

真夏歷得四百六十六日。一日食。失三百一十三日。三十六日食。三無甲乙。

殷歷得五百三日。十三日食。失二百七十六日。二十四日食。三無甲乙。

周歷得五百六日。十三日食。失二百七十三日。二十四日食。三無甲乙。

真周歷得四百八十五日。一日食。失二百九十四日。三十六日食。三無甲乙。

魯歷得五百二十九日。十三日食。失二百五十日。二十四日食。三無甲乙。

三統歷得四百八十四日。一日食。失二百九十五日。三十六日食。三無甲乙。

乾象歷得四百九十五日。七日食。失二百八十四日。三十日食。三無甲乙。

泰始歷得五百一十日。十九日食。失二百六十九日。十八日食。三無甲乙。

乾度歷得五百三十八日。十九日食。失二百四十一日。十八日食。三無甲乙。

今長歷得七百四十六日。三十三日食。失三十三日。經傳日月誤。四日食。三無甲乙。

漢末宋仲子集七歷以攷春秋。案其夏周二歷。術數皆與藝文志所記不同。故更其名爲真夏真周歷。

也。

隱公元年己未。

正月辛巳小。二月庚戌大。三月庚辰小。四月己酉大。五月己卯小。六月戊申大。七月戊

寅小。八月丁未大。九月丁丑小。十月丙午大。十一月丙子大。十二月丙午小。

五月辛丑。

二十二日。

十月庚申。

十五日。

隱公二年庚申。

正月乙亥大。二月乙巳小。三月甲戌大。四月甲辰小。五月癸酉大。六月癸卯小。七月壬

申大。八月壬寅小。九月辛未大。十月辛丑小。十一月庚午大。十二月庚子小。閏十二月。

己巳大。

八月庚辰。

八月無庚辰。七月九日有庚辰。日月必有誤。

(案)左傳正義云。杜檢勸經傳。此年八月壬寅朔。其月二日甲辰。十五日丙辰。二十七日戊辰。其月無庚辰也。七月壬申朔。

•則九日有庚辰・杜觀上下・若月不容誤・則指書日誤・若日不容誤・則指言月誤・此則上有秋・下有九月・則日月俱得有誤・

十二月乙卯

十六日

隱公三年辛酉

正月己亥大 二月己巳小 三月戊戌大 四月戊辰小 五月丁酉大 六月丁卯小 七月丙

申大 八月丙寅小 九月乙未大 十月乙丑小 十一月甲午大 十二月甲子小

二月己巳日食

一日

三月庚戌

十三日

壬戌

二十五日

四月辛卯

二十四日

八月庚辰。

十五日。

冬庚戌。

十二月無庚戌十一月十七日也。

〔案〕左傳正義云。傳紀庚戌無月。而云十二月者。以經盟于石門在十二月。知此亦十二月也。經書十二月。下云癸未葬宋穆公。計庚戌在癸未之前。

三十日。不得共在一月。故長歷推此年十二月甲子朔。十一日有甲戌。二十三日有丙戌。不得有庚戌。而月有癸未。則月不容誤。知日誤也。

十二月癸未。

二十日。

隱公四年壬戌。

正月癸巳大。二月癸亥小。三月壬辰大。四月壬戌小。五月辛卯大。六月辛酉大。七月辛

卯小。八月庚申大。九月庚寅小。十月己未大。十一月己丑小。十二月戊午大。

戊申衛州吁弑其君完。

三月十七日也。有日而無月也。

〔案〕左傳正義云。戊申在癸未之後二十五日。更盈一屬。則八十五日。往年十一月癸未。葬宋穆公。則此年二月不得有戊申。雖承二月之下。未必是二月之

日。故長歷推此年二月癸亥朔。十日壬申。二十二日甲申。不得有戊申也。三月壬辰朔。則十七日有戊申也。此經上。有二月。下有夏戊申。當在三月之內。不是字誤。故云有日而無月。僖二十八年。冬下無月。而經有壬申。公朝

于王所。有日而無月。全經凡如此者有十四事。知此亦同之也。

隱公五年、癸亥。

正月、戊子、小。二月、丁巳、大。三月、丁亥、小。四月、丙辰、大。五月、丙戌、小。六月、乙卯、大。七月、乙

酉、小。八月、甲寅、大。九月、甲申、小。十月、癸丑、大。十一月、癸未、小。十二月、壬子、大。閏十二月、

壬午、大。

十二月、辛巳。

三十日。

隱公六年、甲子。

正月、壬子、小。二月、辛巳、大。三月、辛亥、小。四月、庚辰、大。五月、庚戌、小。六月、己卯、大。七月、己

酉、小。八月、戊寅、大。九月、戊申、小。十月、丁丑、大。十一月、丁未、大。十二月、丁丑、小。

五月、庚申。

十一日。

辛酉。

十二日。

隱公七年、乙丑。

正月丙午大。二月丙子小。三月乙巳大。四月乙亥小。五月甲辰大。六月甲戌小。七月癸卯大。八月癸酉小。九月壬寅大。十月壬申小。十一月辛丑大。十二月辛未小。閏十二月庚子大。

七月庚申。

十八日。

十二月壬申。

二日。

辛巳。

十一日。

隱公八年丙寅。

正月庚午大。二月庚子小。三月己巳大。四月己亥小。五月戊辰大。六月戊戌小。七月丁卯大。

八月丁酉小。九月丙寅大。十月丙申小。十一月乙丑大。十二月乙未小。

三月庚寅。

二十二日。

四月甲辰。

六日。

辛亥。

十三日。

甲寅。

十六日。

六月己亥。

二日。

辛亥。

十四日。

七月庚午。

四日。

八月丙戌。

七月有庚午。丙戌誤。九月有辛卯。二十六日。八月不得有丙戌。丙戌誤也。

(案)左傳正義云：庚午之後。十六日而有丙戌。二十一日而

有辛卯。七月有庚午。九月有辛卯。其間不容一月。是八月不得有丙戌。更逢一周。則丙戌去庚午七十七日。八月亦不得有丙戌。足明丙戌爲日誤。長歷推七月丁卯朔。四日庚午。至二十日。是丙戌。九月丙寅朔。二十六日辛卯。其月二十一日是丙戌。八月小。丁酉朔。十日丙午。二十日丙辰。二日丙戌。十四日庚戌。二十六日壬戌。未知丙戌二字孰爲誤也。

九月辛卯。

二十六日。

隱公九年丁卯。

正月甲子大。二月甲午小。三月癸亥大。四月癸巳大。五月癸亥小。六月壬辰大。七月壬戌小。八月辛卯大。九月辛酉小。十月庚寅大。閏十月庚申小。十一月己丑大。十二月己未小。

三月癸酉。

十一日。

庚辰。

十八日。

十一月甲寅。

二十六日。

隱公十年戊辰

正月戊子大。二月戊午小。三月丁亥大。四月丁巳小。五月丙戌大。六月丙辰大。七月丙

戌小。八月乙卯大。九月乙酉小。十月甲寅大。十一月甲申小。十二月癸丑大。

正月癸丑。

二十六日。〔案〕杜氏集解云。傳言正月會。癸丑盟。釋例推經傳日月。癸丑是正月二十六日。知經二月誤。

六月戊申。

六月無戊申。五月二十三日也。上有五月。則誤在日。〔案〕左傳正義云。六月無戊申者。下有辛巳取防。亦在六月之內。戊申在辛巳之前三十三日。不得共在一

月。上有五月。今別言六月。知日誤。月不誤。長歷推六月丙辰朔。三日戊午。五日庚申。未知二者孰誤。

壬戌。

七日。

庚午。

十五日。

辛未。

十六日。

庚辰。

二十五日。

辛巳。

二十六日。

七月庚寅。

五日。

八月壬戌。

八日。

癸亥。

九日。

九月戊寅。

九月無戊寅。八月二十四日也。上有八月。下有多。則誤在日也。

〔案〕左傳正義云。經有十月壬午。是歷推壬午。十月二十九日。戊寅在壬午之前四

日耳。故九月不得有戊寅。知誤在日也。

十月壬午。

二十九日。

隱公十一年己巳。

正月癸未小。二月壬子大。三月壬午小。四月辛亥大。五月辛巳小。六月庚戌大。七月庚

辰小。八月己酉大。九月己卯小。十月戊申大。十一月戊寅大。十二月戊申小。

五月甲辰。

二十四日。

七月庚辰。

一日。

壬午。

三日。

十月壬戌。

十五日。

十一月壬辰。

十五日。

桓公元年庚午。

正月丁丑大。二月丁未小。三月丙子大。四月丙午小。五月乙亥大。六月乙巳小。七月甲

戌大。八月甲辰小。九月癸酉大。十月癸卯小。十一月壬申大。十二月壬寅小。閏十二月

辛未大。

四月丁未。

二日。

桓公二年辛未。

正月辛丑小。二月庚午大。三月庚子大。四月庚午小。五月己亥大。六月己巳小。七月戊

戌大。八月戊辰小。九月丁酉大。十月丁卯小。十一月丙申大。十二月丙寅小。

正月戊申。

八日。

戊申納于太廟。

五月十日也。有日而無月。(案)左傳正義云。長歷。此年四月庚午朔。其月無戊申。五月己亥朔。十日得戊申。是有日而無月也。

桓公三年壬申。

正月乙未大。二月乙丑小。三月甲午大。四月甲子小。五月癸巳大。六月癸亥小。七月壬辰大。八月壬戌大。九月壬辰小。十月辛酉大。十一月辛卯小。十二月庚申大。七月壬辰朔。日有食之。既。

一日。

桓公四年癸酉。

正月庚寅小。二月己未大。三月己丑小。四月戊午大。五月戊子小。六月丁巳大。七月丁亥小。八月丙辰大。九月丙戌小。十月乙卯大。十一月乙酉小。十二月甲寅大。

桓公五年甲戌。

正月甲申大。閏正月甲寅小。二月癸未大。三月癸丑小。四月壬午大。五月壬子小。六月辛巳大。七月辛亥小。八月庚辰大。九月庚戌大。十月庚辰小。十一月己酉小。十二月戊寅大。

正月甲戌。

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也。書于正月。從赴。

己丑。

六日。

桓公六年乙亥。

正月戊申小。二月丁丑大。三月丁未大。四月丁丑小。五月丙午大。六月丙子小。七月乙巳大。八月乙亥小。九月甲辰大。十月甲戌小。十一月癸卯大。十二月癸酉小。

八月壬午。

八日。

九月丁卯。

二十四日。

桓公七年丙子。

正月壬寅大。二月壬申小。三月辛丑大。四月辛未小。五月庚子大。六月庚午小。七月己亥大。八月己巳大。九月己亥小。十月戊辰大。十一月戊戌小。十二月丁卯大。閏十二月丁酉小。

邢云此不合有閏若來年五月不得有丁丑。

二月己亥。

二十八日

桓公八年丁丑

正月丙寅大 二月丙申小 三月乙丑大 四月乙未小 五月甲子大 六月甲午小 七月癸

亥大 八月癸巳小 九月壬戌大 十月壬辰大 十一月壬戌小 十二月辛卯大

正月己卯

十四日

五月丁丑

十四日

桓公九年戊寅

正月辛酉小 二月庚寅大 三月庚申小 四月己丑大 五月己未小 六月戊子大 七月戊

午小 八月丁亥大 九月丁巳小 十月丙戌大 十一月丙辰小 十二月乙酉大

桓公十年己卯

正月乙卯大 二月乙酉小 三月甲寅大 四月甲申小 五月癸丑大 六月癸未小 七月壬

子大 八月壬午小 九月辛亥大 十月辛巳小 十一月庚戌大 十二月庚辰小

正月庚申。

六日。

十二月丙午。

二十七日。

禮公十一年庚辰。

正月己酉大。閏正月己卯小。二月戊申大。三月戊寅小。四月丁未大。五月丁丑大。六月。

丁未小。七月丙子大。八月丙午小。九月乙亥大。十月乙巳小。十一月甲戌大。十二月甲

辰小。

五月癸未。

七日。

九月丁亥。

十三日。

己亥。

二十五日。

桓公十二年辛巳

正月癸酉大。二月癸卯小。三月壬申大。四月壬寅小。五月辛未大。六月辛丑小。七月庚午大。八月庚子大。九月庚午小。十月己亥大。十一月己巳小。十二月戊戌大。

六月壬寅。

二日。

七月丁亥。

十八日。

八月壬辰。

七月二十三日。書八月。從赴也。

(案)孔穎達正義云。壬辰是七月二十三日。今上有七月。書於八月之下。如此類者。註皆謂之日誤。今云從赴者。以其終不可通。欲兩解故也。五年正月甲

戌己丑。陳侯鮑卒。甲戌非正月之日。而以正月起文。傳言兩赴。是赴以正月也。彼以十二月之日爲正月赴魯。知赴者或有以前月之日從後月而赴。故因此以示別意。

十一月丙戌。

十八日。

十二月丁未。

十日。

桓公十三年、壬午。

正月、戊辰、小。閏正月、丁酉、大。二月、丁卯、小。三月、丙申、大。四月、丙寅、小。五月、乙未、大。六月、乙丑、小。七月、甲午、大。八月、甲子、小。九月、癸巳、大。十月、癸亥、小。十一月、壬辰、大。十二月、壬戌、大。

二月、己巳。

三日。

桓公十四年、癸未。

正月、壬辰、小。二月、辛酉、大。三月、辛卯、小。四月、庚申、大。五月、庚寅、小。六月、己未、大。七月、己丑、小。八月、戊午、大。九月、戊子、小。十月、丁巳、大。十一月、丁亥、小。十二月、丙辰、大。

八月、壬申。

十五日。

乙亥。

十八日。

十一月、丁巳。

二日

桓公十五年甲申

正月丙戌小 二月乙卯大 三月乙酉大 四月乙卯小 五月甲申大 六月甲寅小 七月癸未大 八月癸丑小 九月壬午大 十月壬子小 十一月辛巳大 十二月辛亥小

三月乙未

十一日

四月己巳

十五日

六月乙亥

二十二日

桓公十六年乙酉

正月庚辰大 二月庚戌小 三月己卯大 四月己酉小 五月戊寅大 六月戊申大 閏六月戊寅小 七月丁未大 八月丁丑小 九月丙午大 十月丙子小 十一月乙巳大 十二月乙亥小

經言冬城向十有一月。衛侯朔出奔齊。傳曰：冬城向。書時也。學者疑于冬城向在十月。下有十一月。而傳云書時。今推校閏在六月。則月却而節前。水星可在十一月而正也。功役之時。皆總指天象。不與諸歷數同也。詩曰：定之方中。作于楚宮。此未正中也。傳之釋經。皆通言一時。不月別也。經書夏叔弓如滕。五月葬滕成公。若無傳辭。則必謂叔弓四月如滕。推此言之。城向亦俱是十一月。但本事異。各隨本而書之耳。不然。丘明無緣發書時之傳也。〔案〕孔穎達正義云：杜以城向與下同月。故檢叔弓如滕。經傳之異。如滕與邾同月。知此城向與出奔同月。但本事既異。各隨本而書之。下有月而此無爾。其實同是十一月也。但十一月水星昏猶未正。故復推校歷數。此年月却節前。水星可在十一月而正。又方者未至之辭。故以定之方中為比。欲向中而實未正中。十一月可以與土功也。書時。非傳誤也。劉炫規過。以為案周語云：辰角見而雨畢。天根見而水澗。駟見而隕霜。火見而清風戒寒。故先王之教曰：雨畢而除道。水澗而成梁。隕霜而冬裘具。清風至而修城郭。故夏令曰：九月除道。十月成梁。營室之中。土功其始。先儒以為建戌之月。霜始降。房星見。霜降之後。寒風至而心星見。鄭玄云：辰角見。謂九月本。天根見。謂九月末。天根。謂氐星是也。自然火見是建亥之月。又春秋城楚丘是正月。而杜引詩云：定之方中未正中也。定星豈正月未正中乎。據此諸文。則火見土功必在建亥之月。建戌之月。必無土功之理。杜以為建戌之月得城向者。非也。今案周語之文。單子見陳不除道。故麟為此言。所舉時節。並在早月。月令孟冬。天子始裘。單子云：隕霜而冬裘具。九月已裘。是其早也。且周語之文。據尋常節氣。九月而除道。十月而與土功。杜以此年閏在六月。則建戌之月二十一日已得建亥節氣。土功之事。何為不可。諸侯城楚丘。自在正月。衛人初作宮室。必在其前。杜云定星方欲正中。于理何失。劉廣引周語以規杜。不知杜謂月却節前。何須致難也。

桓公十七年丙戌

- 正月甲辰大
- 二月甲戌小
- 三月癸卯大
- 四月癸酉小
- 五月壬寅大
- 六月壬申小
- 七月辛丑大
- 八月辛未大
- 九月辛丑小
- 十月庚午大
- 十一月庚子小
- 十二月己巳大

正月丙辰。

十三日。

二月丙午。

二月無丙午。日月必有誤。三月四日也。

五月丙午。

五日。

六月丁丑。

六日。

八月癸巳。

二十三日。

冬十月朔。日有食之。傳曰。不書日。官失之也。天子有日官。諸侯有日御。日官居卿。以底日。禮也。日御不
失日。以授百官于朝。

十月辛卯。

二十二日。

桓公十八年、丁亥。

正月己亥小。二月戊辰大。三月戊戌小。四月丁卯大。五月丁酉小。六月丙寅大。七月丙

申小。八月乙丑大。九月乙未小。十月甲子大。十一月甲午大。十二月甲子小。

四月丙子。

十日。

丁酉公之喪至自齊。

五月一日也。有日無月。

七月戊戌。

三日。

十二月己丑。

二十六日。

春秋釋例卷十一

經傳長歷第四十五之二

莊公元年、戊子。

正月、癸巳、大。二月、癸亥、小。三月、壬辰、大。四月、壬戌、小。五月、辛卯、大。六月、辛酉、小。七月、庚

寅、大。八月、庚申、小。九月、己丑、大。十月、己未、小。閏十月、戊子、大。十一月、戊午、小。十二月、丁

亥、大。

十月乙亥。

十七日。

莊公二年、己丑。

正月、丁巳、大。二月、丁亥、小。三月、丙辰、大。四月、丙戌、小。五月、乙卯、大。六月、乙酉、小。七月、甲

寅、大。八月、甲申、小。九月、癸丑、大。十月、癸未、小。十一月、壬子、大。十二月、壬午、小。

十二月乙酉。

四日。

莊公三年庚寅

正月辛亥大 二月辛巳小 三月庚戌大 四月庚辰小 五月己酉大 六月己卯大 七月己

酉小 八月戊寅大 九月戊申小 十月丁丑大 十一月丁未小 十二月丙子大

莊公四年辛卯

正月丙午小 二月乙亥大 三月乙巳小 四月甲戌小 閏四月甲辰小 五月癸酉大 六月

癸卯小 七月壬申大 八月壬寅小 九月辛未大 十月辛丑大 十一月辛未小 十二月庚

子大

六月乙丑

二十三日

莊公五年壬辰

正月庚午小 二月己亥大 三月己巳小 四月戊戌大 五月戊辰小 六月丁酉大 七月丁

卯小 八月丙申大 九月丙寅小 十月乙未大 十一月乙丑小 十二月甲午大

莊公六年癸巳

正月甲子大 二月甲午小 三月癸亥大 四月癸巳小 五月壬戌大 六月壬辰小 七月辛

酉大。八月辛卯小。九月庚申大。十月庚寅小。十一月己未大。十二月己丑小。
莊公七年甲午。

正月戊午大。二月戊子小。三月丁巳大。四月丁亥大。閏四月丁巳小。五月丙戌大。六月丙辰小。七月乙酉大。八月乙卯小。九月甲申大。十月甲寅小。十一月癸未大。十二月癸丑小。

四月辛卯。

五日。

莊公八年乙未。

正月壬午大。二月壬子小。三月辛巳大。四月辛亥小。五月庚辰大。六月庚戌小。七月己卯大。八月己酉大。九月己卯小。十月戊申大。十一月戊寅小。十二月丁未大。

正月甲午。

十三日。

十一月癸未。

六日。

莊公九年丙申。

正月丁丑小。二月丙午大。三月丙子小。四月乙巳大。五月乙亥小。六月甲辰大。七月甲

戌小。八月癸卯大。閏八月癸酉小。九月壬寅大。十月壬申大。十一月壬寅小。十二月辛

未大。

七月丁酉。

二十四日。

八月庚申。

十八日。

莊公十年丁酉。

正月辛丑小。二月庚午大。三月庚子小。四月己巳大。五月己亥小。六月戊辰大。七月戊

戌小。八月丁卯大。九月丁酉小。十月丙寅大。十一月丙申小。十二月乙丑大。

莊公十一年戊戌。

正月乙未小。二月甲子大。三月甲午大。閏三月甲子小。四月癸巳大。五月癸亥小。六月

壬辰大。七月壬戌小。八月辛卯大。九月辛酉小。十月庚寅大。十一月庚申小。十二月己

丑大。

五月戊寅。

十六日。

莊公十二年己亥。

正月己未小。二月戊子大。三月戊午小。四月丁亥大。五月丁巳大。六月丁亥小。七月丙

辰大。八月丙戌小。九月乙卯大。十月乙酉小。十一月甲寅大。十二月甲申小。

八月甲午。

九日。

莊公十三年庚子。

正月癸丑大。二月癸未小。三月壬子大。四月壬午小。五月辛亥大。六月辛巳小。七月庚

戌大。八月庚辰小。九月己酉大。十月己卯大。十一月己酉小。十二月戊寅大。

莊公十四年辛丑。

正月戊申小。二月丁丑大。三月丁未小。四月丙子大。五月丙午小。閏五月乙亥大。六月

乙巳小。七月甲戌大。八月甲辰小。九月癸酉大。十月癸卯小。十一月壬申大。十二月壬

寅小。

六月甲子。

二十日。

莊公十五年壬寅。

正月壬申小。

二月辛丑大。

三月辛未小。

四月庚子大。

五月庚午小。

六月己亥大。

七月己

巳小。八月戊戌大。

九月戊辰小。

十月丁酉大。

十一月丁卯小。

十二月丙申大。

莊公十六年癸卯。

正月丙寅小。

二月乙未大。

三月乙丑小。

四月甲午大。

五月甲子大。

六月甲午小。

七月癸

亥大。八月癸巳小。

九月壬戌大。

十月壬辰小。

十一月辛酉大。

十二月辛卯小。

莊公十七年甲辰。

正月庚申大。

二月庚寅小。

三月己未大。

四月己丑小。

五月戊午大。

六月戊子小。

閏六月

丁巳大。七月丁亥大。

八月丁巳小。

九月丙戌大。

十月丙辰小。

十一月乙酉大。

十二月乙

卯小。

莊公十八年乙巳。

正月甲申大。二月甲寅小。三月癸未大。四月癸丑小。五月壬午大。六月壬子小。七月辛巳大。八月辛亥小。九月庚辰大。十月庚戌小。十一月己卯大。十二月己酉大。三月日食。

不書日官失之。

莊公十九年丙午。

正月己卯小。二月戊申大。三月戊寅小。四月丁未大。五月丁丑小。六月丙午大。七月丙子小。八月乙巳大。九月乙亥小。十月甲辰大。十一月甲戌小。十二月癸卯大。

六月庚申。

十五日。

莊公二十年丁未。

正月癸酉小。二月壬寅大。三月壬申大。四月壬寅小。五月辛未大。六月辛丑小。七月庚午大。八月庚子小。九月己巳大。十月己亥小。十一月戊辰大。十二月戊戌小。閏十二月丁卯大。

莊公二十一年戊申。

正月丁酉小。二月丙寅大。三月丙申小。四月乙丑大。五月乙未小。六月甲子大。七月甲午大。八月甲子小。九月癸巳大。十月癸亥小。十一月壬辰大。十二月壬戌小。

五月辛酉。

二十七日。

七月戊戌。

五日。

莊公二十二年己酉。

正月辛卯大。二月辛酉小。三月庚寅大。四月庚申小。五月己丑大。六月己未小。七月。

子大。八月戊午小。九月丁亥大。十月丁巳小。十一月丙戌大。十二月丙辰大。

五月癸丑。

二十三日。

七月丙申。

九日。

莊公二十三年庚戌。

正月丙戌小。二月乙卯大。三月乙酉小。四月甲寅大。五月甲申小。六月癸丑大。七月癸未小。八月壬子大。九月壬午小。十月辛亥大。十一月辛巳小。十二月庚戌大。

十二月甲寅。

五日。

莊公二十四年、辛亥。

正月庚辰小。二月己酉大。三月己卯大。四月己酉小。五月戊寅大。六月戊申小。七月丁丑大。閏七月丁未小。八月丙子大。九月丙午小。十月乙亥大。十一月乙巳小。十二月甲戌大。

八月丁丑。

二日。

戊寅。

三日。

莊公二十五年、壬子。

正月甲辰小。二月癸酉大。三月癸卯小。四月壬申大。五月壬寅小。六月辛未大。七月辛

丑大 八月辛未小 九月庚子大 十月庚午小 十一月己亥大 十二月己巳小

五月癸丑

十二日

六月辛未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傳曰非常也惟正月之朔隱未作日有食之于是乎用幣于社伐

鼓于朝

辛未實當七月朔也時司歷置閏漸失其處謬以為六月朔故傳正之也〔案〕孔穎達正義云傳言正月

夏之四月也此亦六月而云非常下句始言惟正月之朔有用幣伐鼓之禮明此經雖書六月實非六月故云非常鼓之月長歷推此辛未為七月之朔由置閏失所故誤使七月為六月也劉炫云知非五月朔者昭二十四年五月日有食之傳云日過分而未至此若是五月亦應云過分而未至也今言隱未作則是已作之辭故知非五月案二十四年八月丁丑夫人姜氏入從彼推之則六月辛未朔非有差錯杜云置閏失所者以二十四年八月以前誤置一閏非八月以來始錯也

莊公二十六年癸丑

正月戊戌大 二月戊辰小 三月丁酉大 四月丁卯小 五月丙申大 六月丙寅小 七月乙

未大 八月乙丑小 九月甲午大 十月甲子小 十一月癸巳大 十二月癸亥小

十二月癸亥朔日食

一日

莊公二十七年甲寅

正月壬辰大。二月壬戌小。三月辛卯大。四月辛酉大。五月辛卯小。六月庚申大。七月庚寅小。八月己未大。九月己丑小。十月戊午大。十一月戊子小。十二月丁巳大。

莊公二十八年己卯

正月丁亥小。二月丙辰大。三月丙戌小。閏三月乙卯大。四月乙酉小。五月甲寅大。六月甲申小。七月癸丑大。八月癸未小。九月壬子大。十月壬午小。十一月辛亥大。十二月辛巳大。

三月甲寅

二十九日

四月丁未

二十三日

莊公二十九年丙辰

正月辛亥小。二月庚辰大。三月庚戌小。四月己卯大。五月己酉小。六月戊寅大。七月戊申小。八月丁丑大。九月丁未小。十月丙子大。十一月丙午小。十二月乙亥大。

案。是年長歷本無閏。趙汭

春秋屬辭引長歷。是年閏二月。當是抄撮之訛。

莊公三十年丁巳。

正月乙巳小。二月甲戌大。閏二月甲辰小。三月癸酉大。四月癸卯小。五月壬申大。六月壬寅小。七月辛未大。八月辛丑小。九月庚午大。十月庚子大。十一月庚午小。十二月己亥大。

四月丙辰。

十四日。

八月癸亥。

二十三日。

九月庚午朔日食。

一日。

莊公三十一年戊午。

正月己巳小。二月戊戌大。三月戊辰小。四月丁酉大。五月丁卯小。六月丙申大。七月丙寅小。八月乙未大。九月乙丑小。十月甲午大。十一月甲子小。十二月癸巳大。

莊公三十二年己未。

正月癸亥小。二月壬辰大。三月壬戌小。閏三月辛卯大。四月辛酉小。五月庚寅大。六月

庚申大。七月庚寅小。八月己未大。九月己丑小。十月戊午大。十一月戊子小。十二月丁

巳大。

七月癸巳。

四日。

八月癸亥。

五日。

十月己未。

二日。

閏公元年庚申。

正月丁亥小。二月丙辰大。三月丙戌小。四月乙卯大。五月乙酉小。六月甲寅大。七月甲

申小。八月癸丑大。九月癸未小。十月壬子大。十一月壬午小。十二月辛亥大。

六月辛酉。

八日。

閏公二年辛酉。

正月辛巳小。

二月庚戌大。

三月庚辰大。

四月庚戌小。

五月己卯大。

閏五月己酉小。

六月。

戊寅大。

七月戊申小。

八月丁丑大。

九月丁未小。

十月丙子大。

十一月丙午小。

十二月乙

亥大。

五月乙酉。

七日。

八月辛丑。

二十五日。

春秋釋例卷十二

經傳長歷第四十五之三

僖公元年壬戌。

正月乙巳小。二月甲戌大。三月甲辰小。四月癸酉大。五月癸卯小。六月壬申大。七月壬

寅小。八月辛未大。九月辛丑小。十月庚午大。十一月庚子大。閏十一月庚午小。十二月

己亥大。

七月戊辰。

二十七日。

十月壬午。

十三日。

十一月丁巳。

十九日。

僖公二年癸亥。

正月己巳小。二月戊戌大。三月戊辰小。四月丁酉大。五月丁卯小。六月丙申大。七月丙寅小。八月乙未大。九月乙丑小。十月甲午大。十一月甲子小。十二月癸巳大。五月辛巳。

十五日。

僖公三年甲子。

正月癸亥小。二月壬辰大。三月壬戌小。四月辛卯大。五月辛酉小。六月庚寅大。七月庚申大。八月庚寅小。九月己未大。十月己丑小。十一月戊午大。十二月戊子小。

僖公四年乙丑。

正月丁巳大。二月丁亥小。三月丙辰大。四月丙戌小。五月乙卯大。六月乙酉小。七月甲寅大。八月甲申小。九月癸丑大。十月癸未小。十一月壬子大。十二月壬午小。十二月戊申。

二十七日。

僖公五年丙寅。

正月辛亥大。二月辛巳大。三月辛亥小。四月庚辰大。五月庚戌小。六月己卯大。七月己酉大。

酉小。八月戊寅大。九月戊申小。十月丁丑大。十一月丁未小。十二月丙子大。閏十二月丙午小。

正月辛亥朔日南至。

一曰。〔案〕孔穎達正義云。冬至者。十一月之中氣。中氣者。月半之氣也。月朔而已得中氣。是必前月閏。閏前之月。則中氣在晦。閏後之月。則中氣在朔。閏者。聚殘餘分之月。其中無中氣。半屬前月。半屬後月。是去年當閏十二月。十六日已得此年正月朔大雪節。故此正月朔得冬至也。而杜長歷。僖元年閏十一月。此年閏十二月。又閏之相去。歷家大率三十三月耳。杜于此閏相去凡五十月。不與歷數同者。杜推勸春秋日月上下。置閏或稀或數。自準春秋時法。故不與常歷同。

八月甲午。

十七日。

九月戊申朔日食。

一日。

十二月丙子朔。

一日。

僖公六年丁卯。

正月乙亥大。

二月乙巳小。

三月甲戌大。

四月甲辰大。

五月甲戌小。

六月癸卯大。

七月癸

酉小 八月壬寅大 九月壬申小 十月辛丑大 十一月辛未小 十二月庚子大

僖公七年戊辰

正月庚午小 二月己亥大 三月己巳小 四月戊戌大 五月戊辰小 六月丁酉大 七月丁

卯大 八月丁酉小 九月丙寅大 十月丙申小 十一月乙丑大 傳閏十一月乙未小

〔案〕左傳有閏

月惠王崩之文。故此條獨加傳字。 十二月甲子大

僖公八年己巳

正月甲午小 二月癸丑大 三月癸巳小 四月壬戌大 五月壬辰小 六月辛酉大 七月辛

卯小 八月庚申大 九月庚寅大 十月庚申小 十一月己丑大 閏十一月己未小 十二月

戊子大

十二月丁未

二十一日

僖公九年庚午

正月戊午小 二月丁亥大 三月丁巳小 四月丙戌大 五月丙辰小 六月乙酉大 七月乙

卯小 八月甲申大 九月甲寅小 十月癸未大 十一月癸丑大 十二月癸未小

三月丁丑。

二十一日。

七月乙酉。

七月無乙酉。八月二日也。日月必有誤。

九月戊辰。

十五日。

甲子。

十一日。

僖公十年辛未。

正月壬子大。二月壬午小。三月辛亥大。四月辛巳小。五月庚戌大。六月庚辰小。七月己

酉大。八月己卯小。九月戊申大。十月戊寅小。十一月丁未大。十二月丁丑小。

僖公十一年壬申。

正月丙午大。二月丙子大。三月丙午小。四月乙亥大。五月乙巳小。六月甲戌大。七月甲

辰小。八月癸酉大。九月癸卯小。十月壬申大。十一月壬寅小。十二月辛未大。

僖公十二年癸酉

正月辛丑小 二月庚午大 閏二月庚子大 三月庚午小 四月己亥大 五月己巳小 六月
戊戌大 七月戊辰小 八月丁酉大 九月丁卯小 十月丙申大 十一月丙寅小 十二月乙
未大

三月庚午日食

一日

十二月丁丑

十一月十二日也書于十二月從赴也

僖公十三年甲戌

正月乙丑小 二月甲午大 三月甲子小 四月癸巳大 五月癸亥大 六月癸巳小 七月壬
戌大 八月壬辰小 九月辛酉大 十月辛卯小 十一月庚申大 十二月庚寅小

僖公十四年乙亥

正月己未大 二月己丑小 三月戊午大 四月戊子小 五月丁巳大 六月丁亥小 七月丙
辰大 八月丙戌大 九月丙辰小 十月乙酉大 十一月乙卯小 十二月甲申大

八月辛卯

六日

僖公十五年丙子

正月甲寅小 二月癸未大 三月癸丑小 四月壬午大 五月壬子小 六月辛巳大 七月辛

亥小 八月庚辰大 九月庚戌大 十月庚辰小 十一月己酉大 十二月己卯小

經五月日有食之傳曰不書朔與日官失之也

九月壬戌

十三日

己卯晦

三十日(案)孔穎達正義云公羊穀梁傳皆以晦為冥謂晝日暗冥也杜以長歷推己卯晦九月三十日春秋值朔書朔值晦書晦無義例也

十一月壬戌

十四日

丁丑

二十九日

僖公十六年、丁丑。

正月、戊申、大。二月、戊寅、小。三月、丁未、大。四月、丁丑、小。五月、丙午、大。六月、丙子、小。七月、乙

巳、大。八月、乙亥、小。九月、甲辰、大。十月、甲戌、小。十一月、癸卯、大。十二月、癸酉、小。

正月、戊申朔。

一日。

三月、壬申。

二十六日。

四月、丙申。

二十日。

七月、甲子。

二十日。

十一月、乙卯。

十三日。

僖公十七年、戊寅。

正月壬寅大 二月壬申大 三月壬寅小 四月辛未大 五月辛丑小 六月庚午大 七月庚子小 八月己巳大 九月己亥小 十月戊辰大 十一月戊戌小 十二月丁卯大 閏十二月丁酉小

十月乙亥

八日

十二月乙亥

九日

辛巳

十五日

僖公十八年己卯

正月丙寅大 二月丙申小 三月乙丑大 四月乙未小 五月甲子大 六月甲午大 七月甲子小 八月癸巳大 九月癸亥小 十月壬辰大 十一月壬戌小 十二月辛卯大 五月戊寅

十五日

八月丁亥葬齊桓公。

經傳俱言八月無丁亥誤也。

僖公十九年庚辰。

正月辛酉小。二月庚寅大。三月庚申小。四月己丑大。五月己未小。六月戊子大。七月戊午小。八月丁亥大。九月丁巳小。十月丙戌大。十一月丙辰大。十二月丙戌小。

六月己酉。

二十二年。

僖公二十年辛巳。

正月乙卯大。二月乙酉小。三月甲寅大。閏三月甲申小。〔案〕趙汭春秋屬辭引長歷。僖二十年閏二月。當是傳寫之訛。四月癸丑大。五月癸未小。六月壬子大。七月壬午小。八月辛亥大。九月辛巳小。十月庚戌大。十一月庚辰小。十二月己酉大。

五月乙巳。

二十三日。

正月己卯小 二月戊申大 三月戊寅大 四月戊申小 五月丁丑大 六月丁未小 七月丙子大 八月丙午小 九月乙亥大 十月乙巳小 十一月甲戌大 十二月甲辰小 十二月癸丑 十日

僖公二十二年癸未

正月癸酉大 二月癸卯小 三月壬申大 四月壬寅小 五月辛未大 六月辛丑小 七月庚午大 八月庚子小 九月己巳大 十月己亥大 十一月己巳小 十二月戊戌大 八月丁未 八日

十一月己巳朔 一日

丙子 八日

八日

丁丑

九日。

僖公二十三年甲申。

正月戊辰小。二月丁酉大。三月丁卯小。四月丙申大。五月丙寅小。六月乙未大。七月乙

丑小。八月甲午大。九月甲子小。十月癸巳大。十一月癸亥小。十二月壬辰大。

五月庚寅。

二十五日。

僖公二十四年乙酉。

正月壬戌小。二月辛卯大。三月辛酉小。四月庚寅大。閏四月庚申小。五月己丑大。六月

己未小。七月戊子大。八月戊午小。九月丁亥大。十月丁巳小。十一月丙戌大。十二月丙

辰大。

二月甲午。

四日。

辛丑。

十一日。

壬寅。

十二日。

丙午。

十六日。

丁未。

十七日。

戊申。

十八日。

三月己丑晦。

二十九日。

僖公二十五年丙戌。

正月丙戌小。二月乙卯大。三月乙酉小。四月甲寅大。五月甲申小。六月癸丑大。七月癸

未小。八月壬子大。九月壬午小。十月辛亥大。十一月辛巳小。十二月庚戌大。閏十二月

庚辰小。

正月丙午。

二十一日。

三月甲辰。

二十日。

四月丁巳。

四日。

戊午。

五日。

癸酉。

二十日。

十二月癸亥。

十四日。

僖公二十六年丁亥。

正月己酉大。

二月己卯小。

三月戊申大。

四月戊寅小。

五月丁未大。

六月丁丑小。

七月丙

午大。八月丙子小。九月乙巳大。十月乙亥小。十一月甲辰大。十二月甲戌小。正月己未。

十一日。

僖公二十七年戊子。

正月癸卯大。二月癸酉大。三月癸卯小。四月壬申大。五月壬寅小。六月辛未大。七月辛丑小。八月庚午大。九月庚子小。十月己巳大。十一月己亥小。十二月戊辰大。六月庚寅。

二十日。

八月乙未。

二十六日。

乙巳。公子遂帥師入杞。

九月六日也。有日而無月也。

十二月甲戌。

七日。

僖公二十八年己丑。

正月戊戌小。二月丁卯大。三月丁酉小。四月丙寅大。五月丙申小。六月乙丑大。七月乙

未小。八月甲子大。九月甲午小。十月癸亥大。十一月癸巳小。十二月壬戌大。

正月戊申。

十一日。

三月丙午。

十日。

四月戊辰。

三日。

己巳。

四日。

癸酉。

八日。

甲午。

二十九日。

五月丙午。

十一日。

丁未。

十二日。

己酉。

十四日。

癸丑。

十八日。

癸亥。

二十八日。〔案〕杜預集解云。經書癸丑。傳書癸亥。經傳必有誤。

六月壬午。

十八日。

七月丙申。

二日。

冬壬申。

十月十日也。十二月十一日亦有壬申。有日無月。無以折正也。

丁丑。

十月十五日也。十二月十六日亦有丁丑。有日無月。無以折正也。

僖公二十九年庚寅。

正月壬辰大。二月壬戌小。三月辛卯大。四月辛酉小。五月庚寅大。六月庚申小。七月己丑大。八月己未小。九月戊子大。十月戊午小。十一月丁亥大。十二月丁巳小。

僖公三十年辛卯。

正月丙戌大。二月丙辰小。三月乙酉大。四月乙卯小。五月甲申大。六月甲寅小。七月癸未大。八月癸丑小。九月壬午大。閏九月壬子大。十月壬午小。十一月辛亥大。十二月辛巳小。

九月甲午。

十三日。

僖公三十一年壬辰。

正月庚戌大。二月庚辰小。三月己酉大。四月己卯小。五月戊申大。六月戊寅小。七月丁未大。八月丁丑小。九月丙午大。十月丙子小。十一月乙巳大。十二月乙亥小。

僖公三十二年癸巳。

正月甲辰大。二月甲戌小。三月癸卯大。四月癸酉小。五月壬寅大。六月壬申大。七月壬寅小。八月辛未大。九月辛丑小。十月庚午大。十一月庚子小。十二月己巳大。

四月己丑。

十七日。

十二月己卯。

十一日。

庚辰。

十二日。

僖公三十三年甲午。

正月己亥小。二月戊辰大。三月戊戌小。四月丁卯大。五月丁酉小。六月丙寅大。七月丙

申小。八月乙丑大。九月乙未小。十月甲子大。十一月甲午小。十二月癸亥大。

四月辛巳。

十五日。

癸巳。

二十七日。

八月戊子。

二十二日。

十有二月公至自齊。乙巳。公薨于小寢。隕霜。不殺草。李梅實。

乙巳十一月十二日也。經書十二月。誤也。周十一月。今九月。霜當微而重。重又不能殺草。所以爲異也。舊說公以十二月薨。文二年。經書冬。公子遂如齊納幣。傳言禮也。患其未二十五月在喪。因以閏數。父母喪以再朞。有加。故必二十五日。故以三年爲稱也。若益之一月。則當有涉四年者也。略而計閏。則當有二年而閏者。故重喪以三年數。則不數閏。輕喪以月數。乃數閏也。今十一月薨。文二年十一月。則二十五日。喪事畢。十二月遣納幣。于禮無違。故傳善之。

文公元年乙未。

正月癸巳大。二月癸亥小。三月壬辰大。傳閏三月壬戌小。〔案〕傳有于是閏三月之文。故特加傳字。四月辛卯大。五月辛酉小。六月庚寅大。七月庚申小。八月己丑大。九月己未小。十月戊子大。十一月戊午小。十二月丁亥大。二月癸亥日食。

一日。

傳曰。于是閏三月。非禮也。先王之正時也。履端于始。舉正于中。歸餘于終。履端于始。序則不愆。舉正于中。民則不惑。歸餘于終。事則不悖。

于僖公之末年。失不置閏。誤于此年三月置閏。故時達歷者譏之。

四月丁巳。

二十七日。

五月辛酉朔。

一日。

六月戊戌。

九日。

十月丁未。

二十日。

文公二年丙申。

正月丁巳小。

閏正月丙戌大。

二月丙辰大。

三月丙戌小。

四月乙卯大。

五月乙酉小。

六月。

甲寅大。

七月甲申小。

八月癸丑大。

九月癸未小。

十月壬子大。

十一月壬午小。

十二月辛。

亥大。

二月甲子。

九日。

丁丑。

二十二日。

三月乙巳。

二十日。

四月己巳。

十五日。

八月丁卯。

十五日。

文公三年、丁酉。

正月辛巳小。二月庚戌大。三月庚辰大。四月庚戌小。五月己卯大。六月己酉小。七月戊

寅大。八月戊申小。九月丁丑大。十月丁未小。十一月丙子大。十二月丙午小。

四月乙亥。

二十六日。

十二月己巳。

二十四日。

文公四年、戊戌。

正月乙亥大。二月乙巳小。三月甲戌大。四月甲辰大。五月甲戌小。六月癸卯大。閏六月。

癸酉小。〔案〕趙汾春秋屬辭引長歷之文。四年閏三月。當是傳寫之訛。七月壬寅大。八月壬申小。九月辛丑大。十月辛未小。

十一月庚子大。十二月庚午小。

十二月壬寅。

十二月無壬寅五年正月四日也日月必誤

〔案〕此則經文實是冬十有二月壬寅。夫人鳳氏薨。而今三家注疏本俱誤作十有一月。案十一月庚子朔。三日爲壬寅。不得謂

無壬寅也。因各本經文俱訛。故訂其失于此。

文公五年己亥

正月己亥大 二月己巳大 三月己亥小 四月戊辰大 五月戊戌小 六月丁卯大 七月丁

酉小 八月丙寅大 九月丙申小 十月乙丑大 十一月乙未小 十二月甲子大

三月辛亥

十三日

十月甲申

二十日

文公六年庚子

正月甲午小 二月癸亥大 三月癸巳大 四月癸亥小 五月壬辰大 六月壬戌小 七月辛

卯大 八月辛酉小 九月庚寅大 十月庚申小 十一月己丑大 十二月己未小 閏十二月

戊子大

八月乙亥

十五日。

十一月丙寅。

十一月無丙寅。十二月八日也。日月必有誤。

文公七年辛丑。

正月戊午大。二月戊子小。三月丁巳大。四月丁亥小。五月丙辰大。六月丙戌小。七月乙

卯大。八月乙酉小。九月甲寅大。十月甲申小。十一月癸丑大。十二月癸未小。

三月甲戌。

十八日。

四月戊子。

二日。

己丑。

三日。

文公八年壬寅。

正月壬子大。二月壬午大。三月壬子小。四月辛巳大。五月辛亥小。六月庚辰大。七月庚

戊小。八月己卯大。九月己酉小。十月戊寅大。十一月戊申小。十二月丁丑大。

〔案〕是年本無閏。趙仿春秋

屬辭引長歷云。文公八年閏七月。當是抄撮之訛。

八月戊申。

三十日。

十月壬午。

五日。

乙酉。

八日。

丙戌。

九日。

文公九年癸卯。

正月丁未小。二月丙子大。三月丙午大。四月丙子小。五月乙巳大。六月乙亥小。七月甲

辰大。閏七月甲戌小。八月癸卯大。九月癸酉小。十月壬寅大。十一月壬申小。十二月辛

丑大。

正月己酉。

三日。

乙丑。

十九日。

二月辛丑。

二十六日。

三月甲戌。

二十九日。

九月癸酉。

一日。

文公十年甲辰。

正月辛未小。

二月庚子大。

三月庚午大。

四月庚子小。

五月己巳大。

六月己亥小。

七月戊

辰大。

八月戊戌小。

九月丁卯大。

十月丁酉小。

十一月丙寅大。

十二月丙申小。

三月辛卯。

二十二日。

文公十一年乙巳。

正月乙丑大。二月乙未小。三月甲子大。四月甲午大。五月甲子小。六月癸巳大。七月癸亥小。八月壬辰大。九月壬戌小。十月辛卯大。十一月辛酉小。十二月庚寅大。十月甲午。

四日。

文公十二年丙午。

正月庚申小。二月己丑大。三月己未大。四月己丑小。五月戊午大。六月戊子小。七月丁巳大。八月丁亥小。九月丙辰大。十月丙戌小。十一月乙卯大。閏十一月乙酉小。十二月甲寅大。

甲寅大。

二月庚子。

十二日。

十二月戊午。

五日。

文公十三年丁未。

正月甲申小。二月癸丑大。三月癸未大。四月癸丑小。五月壬午大。六月壬子小。七月辛巳大。八月辛亥小。九月庚辰大。十月庚戌小。十一月己卯大。十二月己酉小。

五月壬午。

十二月己丑。

十二月無己丑。十一月十一日日月誤也。

文公十四年戊申。

正月戊寅大。二月戊申小。三月丁丑大。四月丁未大。五月丁丑小。六月丙午大。七月丙子小。八月乙巳大。九月乙亥小。十月甲辰大。十一月甲戌小。十二月癸卯大。

五月乙亥。

四月二十九日書于五月從赴也。

六月癸酉。

七月乙卯。

七月無乙卯。上有六月。下有八月。則誤在日。

九月甲申。

十日。

文公十五年己酉。

正月癸酉小。二月壬寅大。三月壬申小。四月辛丑大。五月辛未大。六月辛丑小。七月庚

午大。八月庚子小。九月己巳大。十月己亥小。十一月戊辰大。十二月戊戌小。

六月辛丑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傳曰。非禮也。日有食之。天子不舉。伐鼓于社。諸侯用幣于社。伐鼓于朝。以昭事神。訓民事君。示有等威。古之道也。

戊申。

八日。

文公十六年庚戌。

正月丁卯大。二月丁酉小。三月丙寅大。四月丙申小。五月乙丑大。閏五月乙未小。六月甲子大。七月甲午小。八月癸亥大。九月癸巳小。十月壬戌大。十一月壬辰小。十二月辛

酉大。

六月戊辰。

五日。

八月辛未。

九日。

十一月甲寅。

二十三日。

文公十七年辛亥。

正月辛卯小。二月庚申大。三月庚寅小。四月己未大。五月己丑小。六月戊午大。七月戊

子小。八月丁巳大。九月丁亥大。十月丁巳小。十一月丙戌小。十二月乙卯大。

四月癸亥。

五日。

六月癸未。

二十六日。

鄭文公二年六月壬申。

莊二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案)莊二十三年六月癸丑朔。壬申當是二十日。

四年二月壬戌。

莊二十五年二月無壬戌。三月二十日也。日月必有誤也。

文公十八年壬子。

正月乙酉小。二月甲寅大。三月甲申小。四月癸丑大。五月癸未小。六月壬子大。七月壬午小。八月辛亥大。九月辛巳小。十月庚戌大。十一月庚辰小。十二月己酉大。

二月丁丑。

二十四日。

五月戊戌。

十六日。

六月癸酉。

二十二日。

